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5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